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20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12098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20987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12098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
要點」(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
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
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